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7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星期六）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8 名董事均进行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许可全资孙公司使用公司部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基于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同意公司将中国银行叁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中贰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许可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东富龙德惠净化空调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使用。

赞成票，8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